

#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费会计确认办法

按照《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》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本会会计管理工作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制定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费会计确认办法。

一、本会会员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标准缴纳本年度会费，也可一次性缴纳本届会费（最长缴纳期限不超过本届会员代表大会任期），按自然年度确认当年会费。

二、原有会员续交会费，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，当年度会员资格截至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当年新入会的会员应于收到入会批准通知后 30 日内按标准缴纳会费，当年度会员资格自缴费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未按规定缴纳会费，经本会发函后十日内未回复的会员，根据章程规定，视为自动退会，终止其会员资格。以后年度入会需重新提交入会申请，经本会相关机构批准入会后按新会员办理。

五、本办法为《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费收缴及管理办  
法》（简称收缴办法）的补充内容，遵循后法优于前法原则，

如与收缴办法冲突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2020年度已缴费会员，会员资格于2020年12月31日终止。2021年度会费缴纳按本办法执行。